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59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

● 担保金额：4,000万元

● 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8.8亿元(含本次，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9.75%，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1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72%。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及涉诉的累计数量：5.78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10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风起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正蓝节能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风起支行

3、担保人名称：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0日

5、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4,00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合同及其编号：《最高额保证合同》HZ04(高保)20240004

8、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东望时代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9、保证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东望时代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东望时代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正蓝节能提供新增担保额度1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3日；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济慈路53号；法定代表人：许根华；注册资本：3,1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洗烫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洗涤机械销售；充电桩销售；销售代理；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洗浴服务；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679.66	25,753.29
总负债	11,829.60	8,291.07
净资产	15,850.06	17,462.2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14.23	6,838.55
利润总额	4,180.79	1,866.89
净利润	3,617.67	1,612.15

(三)与公司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正蓝节能96.13%股份。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担保行为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相关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鉴于公司转型期间下属子公司在拓展新业务、新项目过程中可能存在增信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求，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8.8亿元(含本次，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9.75%，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1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72%。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为5.78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4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鑫科材料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鑫科材料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4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有效化解进出口业务衍生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面临的汇率或利率风险，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货、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以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业务交易额度在任何时间点最高不超过1500万美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随着国际业务的不断发展，为有效化解进出口业务衍生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面临的汇率或利率风险，拟通过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规避进出口业务和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业务交易额度在任何时间点最高不超过1500万美元，上述额度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货、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以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交易对方：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公司开展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信用风险

公司在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一方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

公司在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

公司在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

2、严格控制外汇期货及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衍生品交易。

3、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外汇期货及衍生产品，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4、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公司定期对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作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能够有效应对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政策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列报。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36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7日

至2024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A类股份及B类股份的股东对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每股可投5票，持有B类股份的股东每股可投1票。但公司股东大会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均可投1票：

(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二)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四)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大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除外。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3	思特威	2024/9/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25日9:00-17:00，以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9月25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日应不迟2024年9月25日，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64853572

联系人：孟亚文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9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31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惠忠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9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31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6日

至2024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公司功能界定与分类的议案	√
2	关于确定公司主责主业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会会议材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8	中泰证券	2024/9/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该股东单位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代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需携带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箱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以电子邮箱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中泰证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

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011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011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于晓宇

联系电话：0531-68889904

电子邮箱：ztsdb@zts.com.cn

(二)本次会议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公司功能界定与分类的议案			
2	关于确定公司主责主业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自受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授权委托书所授权事项完结之日终止。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6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6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9月4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5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3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080,000	3.7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8,884,694	3.48
5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5
6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61,271	2.35
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61,502,161	1.8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00,003	1.46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67,911	1.46
10	刘世强	37,700,000	1.10

二、2024年9月4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6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3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080,000	3.7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8,884,694	3.48
5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6
6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61,271	2.35
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61,502,161	1.8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00,003	1.46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67,911	1.46
10	刘世强	37,700,000	1.10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6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onyo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0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吴政平先生、董事兼总裁陈强兵先生、独立董事张瑞君女士、独立董事周剑先生、独立董事王丰先生、董事会秘书齐麟先生及相关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0日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onyo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管曼曼、张帅

电话：010-62436838

邮箱：ir@yonyo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